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26/Add.5  
7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依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sup>

(1984年12月20日)

<sup>1</sup>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第一份,第二份和第三份报告(E/CN.4/1277/Add.17,E/CN.4/1415/Add.5和E/CN.4/1983/24/Add.11)已由三人小组分别在其1979年,1981年和1983年的会议予以审议。

在结束了社会和民族压迫的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所有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都享有平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社会所有成员不因种族和民族原因遭受歧视的平等原则，表达了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质。该共和国的宪法首先规定了这条原则，宪法第一条规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体现了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共和国各民族的劳动人民的意愿和利益”。

由种族主义产生的种族隔离是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社会结构的基本原则格格不入的。种族隔离是种族恐怖最残酷的形式；它是对人类的一种粗暴的挑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在《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及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的决定中，种族隔离政策和作法被谴责为是对人类的犯罪，是粗暴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最野蛮的形式。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民完全赞同对种族隔离的这一估价，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定，坚决谴责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并要求尽快的彻底将其废除。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反对种族主义及其最丑恶的表现一种族隔离一的斗争是对人权进行国际保护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因此积极地参加这一领域的活动。

虽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全部进程彻底排除了诸如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现象的产生或存在的所有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思想和其他条件，但是，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以及对其他各国人民的友好感情和对他们尊严的尊重，共和国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对国际社会为根除种族压迫而作的种种努力给予支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下列各公约的缔约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禁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作法补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教科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劳工关系方面歧视的一些公约，以及有关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的其他协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第一批签署和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一个国家，而且它严格遵守这项公约。

由于贯彻执行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以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永远消除了表现种族隔离或种族或民族歧视思想和作法的所有可能性。这一切思想和作法都是同苏联人民格格不入的。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创造所有这些条件，都是为了使所有各民族和各族人民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所有各种族，各民族的公民享有平等权利，这是一条不可动摇的宪法原则。共和国宪法规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分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种族和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对宗教的态度、职业的种类和性质、居住和其他状况的区别”（第三十二条）。

这一条款包含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法律平等权的一般性说明。此外，宪法还肯定了所有公民不分种族和民族出身都一律平等的原则的几个主要方面，包括全面的权利和自由：工作权（宪法第38条）、休息权（第39条）、保健权（第40条），年老、疾病、全部或部分残废或失去养家糊口者享有优抚权（第41条），居住和受教育的权利，享受文化福利的权利，参加管理国家和公共事务，讨论和通过对全苏联和地方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律和决定的权利，言论、新闻、和集会、会议、游行和示威自由（第48条），良心自由（第50条），等等。

根据宪法规定，这种平等权利不仅包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而且也包括其他联盟共和国的公民。第31条规定，“其他联盟共和国的公民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享有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同样的权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族和种族平等的这一宪法原则，不仅仅是庄严宣布的条文，而且由于种种物质的、组织的以及法律的措施和保障，形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日常做法。

宪法第34条规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同种族和民族的公民都享有平等权利。

“全面发展政策和苏联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以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精神教育公民，以及公民有机会使用本地语言和苏联其他民族的语言，都确保了这些权利的行使”。

此外，宪法的这一条还规定，因种族和民族理由而违反这些权利是一种犯罪。

“任何因种族和民族理由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的权利，或直接或间接规定公民的特权和任何提倡种族和民族排斥，敌对和蔑视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条规定是在共和国刑法中规定的，刑法第 66 条规定：“旨在煽动种族和民族仇恨和不和的宣传和鼓动，以及因种族或民族原因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权利，和直接或间接建立公民特权的行为应受到监禁 6 个月至 3 年，或驱逐出境为期 2 至 5 年的惩罚。”基于对所有各国和各民族的尊重，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立法将本国国民所享有的这一制度加以扩展，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包括在内（宪法第 35 条）。根据这条规定，此种人士享有除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的所有宪法权利和自由。为了为所有种族和民族的进一步发展创造坚实的基础，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正在执行广泛的一整套立法、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措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为确保各行各业的公民，不分种族和民族出身，都享有充分平等的权利而规定的一般性条款，在共和国各个具体领域的立法中都作了规定。这个问题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 年，1980 年和 1983 年所提交的各个阶段的报告中（E/CN.4/1277. Add. 17，E/CN.4/1415/Add. 5 和 E/CN.4/1983/24/Add. 11）都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多年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国际论坛一贯响亮地提出，要彻底消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因此，任何同种族隔离罪行有关的或犯有其他基于种族主义罪行的人，都不可能在共和国寻求避难，因为共和国从一成立就一直在同他们的做法进行斗争。然而，即使万一出现罪犯非法进入共和国领土这类特殊情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愿意同有关国家进行合作，共同使用将罪犯引渡的工具。由于考虑到种族主义者经常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进行犯罪活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有效地使用引渡这个体制很感兴趣。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引渡罪犯的体制的立场，同国际法中普遍接受的做法并没有什么区别，在国际法中已经确立了一个国家对其自己国民不进行引渡的原则。这一立场是国家主权原则的自然产物。根据国家主权原则，由国家本身对在其管辖范围之内的公民进行惩治。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执行出于政治原因的引渡。共和国宪法规定，

为保卫工人阶级与和平事业的利益，或者因为参加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或者为了进步的社会、政治、科学或者其他创造活动而遭受迫害的外国人有进行政治避难的权利。

引渡罪犯这一体制是以努力同严重犯罪活动进行斗争为先决条件的。如果在有关国家之间，已经缔结了特别协定，根据此种协定的规定，并且根据严格的互惠原则，在一般情况下是可以满足引渡要求的。只有当两国的法律都包括这一种罪行而且可以以监禁一年以上或者以其他更为严格的刑罚加以惩治，这样也有可能进行引渡。

在有关国际性罪行的多边公约中，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罪行列入它们所缔结的引渡条约中。即使在这些缔约国中没有专门的引渡条约，也可以把这些多边公约看作是对犯有此种罪行的人进行引渡的法律基础。

一个人如果犯了反对和平，反对人类和反对人道主义的罪行，就有可能对他进行强制的和无条件的引渡。这种罪行包括种族隔离，还有战争罪，侵略罪，战争宣传，以及灭绝种族。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每五和第七条，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严格遵守惩治对人道主义犯罪的这一原则，并且将那些犯下此种罪行的人进行引渡。

在列宁主义外交政策原则的指导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采取了坚定而一贯的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场，并在国际论坛旨在根除这些可耻现象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仅在近几年来，共和国代表团就积极参加了许多重要的国际事件的组织工作，例如：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世界会议（拉格斯，1977年），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会议（马普托，1977年），第一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大会，（日内瓦，1978年），关于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巴黎，1981年），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独立而斗争的国际会议（巴黎，1983年），第二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日内瓦，1983年），阿拉伯声援南非解放斗争会议（突尼斯，1984年），关于外国经济界开发纳米比亚自然和人力资源活动的讨论会（卢布尔雅那，1984年），关于国际努力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的区域专题讨论会（日内瓦，1984年）。

年)。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曾在联合国及其机构多次提出，以及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关于反对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罪恶政策和做法的具体提案。仅在第38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有关反对种族隔离斗争问题的14项决议。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多年来积极参加了该机构调动国际力量来根除南非的种族隔离这一罪恶制度的极其重要的工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利用它参加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来促进早日缔结这一国际法律文件并使其充分生效。

共和国代表团积极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并参加人权委员会对有关文件的草拟工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人权委员会的一个成员。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始终不渝地主张彻底地最后废除种族隔离这一可耻的制度，并且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大规模迫害非洲黑人，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对安哥拉和其他独立的非洲国家不断进行侵略行径的政策。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种族隔离注定要失败；如果没有帝国主义国家——主要是美国，还有以色列——对其进行广泛的经济、财政、政治和军事援助，它是无法继续其非人道政策，并且早就会垮台的。这些帝国主义力量竭力维护比勒陀利亚的现政权，他们把这个政权看作是它们的“历史盟友”。

帝国主义国家和跨国公司极力使用财政和经济杠杆，并且同时以强硬的方式向非洲的进步力量施加压力，从而加紧对南部非洲自然资源，而且主要是战略资源储藏的开发。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主张，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包括安理会第435号决议，准许纳米比亚独立，并坚决谴责南非种族主义者及其保护者通过绕过联合国来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种种企图。

乌克兰人民将一如既往，继续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的合法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争取独立的正义斗争。

鉴于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政策在南部非洲造成的紧张局势，而这一紧张局势又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张对种族主义者采取最强硬的措施，甚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包括确保普遍应用这些制裁措施以及有效地监督其遵守情况。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忠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并根据公约第七条规定。向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向所有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战士提供可靠的政治，物质和道义支持。共和国定期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卡农·柯林斯基金）捐款，并向南部非洲解放运动活动家提供奖学金，以供他们在共和国的教育机构中受训之用。

在苏维埃乌克兰、公众积极参加为支持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而组织的各种活动，并为旨在谴责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活动作出了重大贡献。共和国人民普遍纪念与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斗争有关的各种纪念日。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经常举行与下列纪念日有关的群众活动：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月21日），声援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的非洲日和国际周（5月25日），声援南非的战斗人民国际日（6月16日），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日（8月26日），声援南非政治犯日（10月11日），等等。代表共和国各行各业人民的广大工人群众参加这些声援会议以及与这些日子有关的公共集会。

有关举行这些集会的情况定期送交联合国秘书处。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有广泛影响的宣传工具相当重视对南部非洲各国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报导；它们揭露南非种族主义者对南非黑人犯下的种种罪行以及他们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使公众了解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各方面情况以及联合国为根除这一可耻现象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所以为国际社会根除种族隔离的斗争作出贡献，是因为它认为，根除种族隔离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得南部非洲各国人民有可能自由独立地进行发展。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斗争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增加《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使它们严格执行公约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有关根除这一可耻现象的各项决定。